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 371号 机构部函[2019] 294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9年12月18日 至 2020年1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 户)	440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497,661,861.4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 人民币元)	306,415.91	
募集份额(单位: 份)	有效认购份额	497,661,861.41
	利息结转的份额	306,415.91
	合计	497,968,277.3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 份)	4,999,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 份)	410,526.6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月19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持有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持有区间为 10-50 万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hsqh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的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予以披露。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0 日